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

闽海事函〔2021〕362号

## 福建海事局关于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所属船舶“招商伊敦”轮申请 新增航线意见的复函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贵厅《关于征求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所属船舶“招商伊敦”轮申请新增航线意见的函》（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5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招商伊敦”轮挂靠厦门港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“招商伊敦”轮应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（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），并与厦门市当地政府各项预案全面对接，同时做好船上人员的应急培训工作。

二、“招商伊敦”轮靠离泊厦门港的前半年内，应使用引航员引航靠离泊厦门港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

2021年9月18日

